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

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。

一、计划名称

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二、检查对象范围

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经营主体。

三、检查内容及安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查事项名称 | 检查依据 | 检查对象 | 检查比例及频次 | 检查对象数量 | 检查时间 | 检查方式 | 联合检查比例及频次 |
| 1 | 登记事项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| 企业和个体 | 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2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联合发改（商务）、税务等部门，针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至少开展1次联合 |
| 2 | 公示信息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 | 企业和个体 | 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2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联合发改（商务）、税务等部门，至少开展1次联合 |
| 3 | 价格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 | 企业和个体 | 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2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联合发改（商务）、税务等部门，至少开展1次联合 |
| 4 | 不正当竞争、打传规直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禁止传销条例》《直销管理条例》《直销企业信息报备、披露管理办法》 | 企业和个体 | 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2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联合公安等部门，至少开展1次联合检查 |
| 5 |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 | 企业和个体 | 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2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联合发改（商务）、公安等部门，至少开展1次联合检查 |
| 6 |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 | 企业和个体 | 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2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发改（商务）、文旅、公安等部门，至少开展1次联合检查 |
| 7 | 广告行为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 |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者 | 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2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联合网信、文旅等部门，至少开展1次联合检查 |
| 8 |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| 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 | 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2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联合公安等部门，至少开展1次联合检查 |
| 9 | 工业产品生产质量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 | 工业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体 | 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2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联合公安等部门，至少开展1次联合检查 |
| 10 |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| 食品生产企业及个体 | 根据食品生产主体的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，A级的2年1次，B级的1年1次，C级的1年2次，C级的1年3次 | 根据实际确定检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联合公安等部门，至少开展1次联合检查 |
| 11 |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| 食品经营企业及个体 | 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2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联合公安等部门，针对重点食品类别销售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联合检查 |
| 12 |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 | 餐饮服务经营企业、个体及集中用餐单位 | 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2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联合卫健、教育局等部门，针对学校食堂、大型餐饮单位至少开展1次联合检查 |
| 13 |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 | 食用农产品经营企业和个体 | 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2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联合公安、农业农村等部门，针对重点食品类别销售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联合检查 |
| 14 |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| 特殊食品经营企业和个体 | 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2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联合公安等部门，针对重点食品类别销售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联合检查 |
| 15 | 药品经营和使用行为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 |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 | 3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1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联合卫健、医保、公安等部门，针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至少开展1次联合检查 |
| 16 | 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行为检查 |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 |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| 2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1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联合卫健等部门，针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至少开展1次联合检查 |
| 17 | 化妆品经营和使用行为检查 | 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 | 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| 3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1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联合卫健等部门，针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至少开展1次联合检查 |
| 18 |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 |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| 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2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（运用特种设备监察平台）相结合 | 联合公安、住建、应急等部门，针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至少开展1次联合检查 |
| 19 | 计量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》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 | 企业和个体 | 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2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 | 联合公安、发改（商务）等部门，至少开展1次联合检查 |
| 20 |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 | 企业 | 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2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 | 联合应急、住建等部门，针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至少开展1次联合检查 |
| 21 |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 | 企业 | 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2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 |
| 22 | 商品条码检查 | 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 | 企业和个体 | 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2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联合发改（商务）、税务等部门，至少开展1次联合检查，针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 |
| 23 |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》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《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》《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》《特殊标志管理条例》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| 企业和个体 | 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2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联合公安、检察院、文旅等部门，针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至少开展1次联合检查 |
| 24 | 检查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 | 企业和个体 | 5%比例抽查，每年不超过2次 | 根据实际比例确定抽查企业数量 | 1月-12月 |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 |
| 计划的行政检查事项不包含：1．因投诉举报、转（交）办、网络监测发现问题等因素引起的行政检查；2．行政许可过程中的现场核查行为；3．进入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裁决程序的核查、检查、整改复查等行为；4．食品安全抽检、产品监督抽查等抽查抽检行为；5．对无照经营者的检查行为；6．按保密规定开展的涉密检查行为；7．其他不适合计划的情形。 | | | | | | | | |

四、工作要求

**1、严格执行计划。**各执法股室要严格按照本计划开展涉企行政检查，不得擅自改变检查对象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时间和检查方式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计划的，需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**2、规范检查行为。**检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，做到程序合法、行为规范、文明执法。检查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检查依据、内容和权利义务等。

**3、加强结果运用。**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相关系统，向社会公示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依法依规处理，督促企  
整改到位，并跟踪复查。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，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**4、强化协同配合。**加强内部各科室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的协同配合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在联合检查中，要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密切协作，避免重复检查和多头执法。

**5、接受社会监督。**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接受企业和社会各界对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监督。对投诉举报的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，并反馈处理结果。

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20日